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宏附加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释义一】同意，附加在基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交费期满日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本附加合同不参与分红。

第二条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附加合同当日（含当日）起的十五日为犹豫期。犹豫期内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由投保人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投保人身份证明及保险费发票（如有），本公司将退还本附加合同的已收保险费；**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释义二】，经**医生**【释义三】诊断须在**医院**【释义四】门、急诊接受医疗的（**不包括住院治疗之费用**），本公司将依下列计划一或计划二（以保险单或批注所载为准）之约定给付门急诊医疗利益：

计划一：若被保险人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释义五】（**含大病保险**），本公司将对门急诊医疗费用在扣除已获得的费用补偿后，**给付门急诊医疗利益，但以门急诊医疗费用的50%为限。**

计划二：若被保险人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含大病保险），本公司将对门急诊医疗费用在扣除已获得的费用补偿后，**按80%给付门急诊医疗利益。**

每一保险期间，本附加合同的累计给付以保险单或批注上所载的门急诊医疗利益给付金额为限。

以上医疗费用包括与治疗意外伤害有关的费用且限制在：救护费、抢救费、麻醉费、手术费、手术材料费、药费治疗费、检查费及急诊留观费。该费用需符合保险合同签发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及公费医疗范围。

已获得的费用补偿包括从基本医疗保险（含大病保险）、公费医疗【释义六】、所有商业性费用补偿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等所取得的任何费用补偿。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意外伤害，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斗殴、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七】；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八】、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九】，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十】的机动车；
-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被保险人以任何形式参与潜水【释义十一】、跳伞、攀岩运动【释义十二】、探险活动【释义十三】、武术比赛【释义十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释义十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八、被保险人猝死或因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导致的伤害；
- 九、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妊娠（含异位妊娠）、流产、分娩、整容手术导致的伤害。

第五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保险责任的开始

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经本公司同意承保，附加保险合同成立。本公司签发附加保险合同作为同意承保的标志。

除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单或保险合同其他构成文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公司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0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第六条 保险期间和保证续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的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

自投保人投保的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每五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在保证续保期间内，若投保人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或届满后60日内，按照续保时本附加合同对应的费率向本公司交纳续保保险费后，本附加合同成功续保并进入下一保险期间，直至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但在保证续保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公司不再接受续保：

- 一、投保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前向本公司提出不再续保的通知；
- 二、被保险人续保时的年龄超过65周岁；

三、您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在一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之前，本公司将重新审核被保险人是否符合届时规定的承保条件。若本公司认为不符合承保条件的，将及时告知审核结果，在当前的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本附加合同自动终止；若本公司认为符合承保条件，且投保人也有意重新投保本附加合同的，可向本公司提出申请，我们将根据届时有效的保险费费率厘定保险费，并及时通知您；经您同意并交纳该保险费后，则进入下一个新的保证续保期间。

在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若本产品已停售，我们不再接受续保。

第七条 保险费和宽限期

投保人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在保险费应交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直至保险单或批注上注明的交费期满日为止。保险费应交日为主合同生效日依据投保人选择的交费周期所对应的日期。当月无对应日期的，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保险费应交日。

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到期未交付的，自保险费应交日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在宽限期届满后仍未交付且未能自动贷款垫交保险费的（若适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八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门急诊医疗利益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九条 保险事故通知与保险金申请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保险金的申请应由受益人填写申请书，并向本公司递交本附加合同要求的证明和资料。

门急诊医疗利益申请文件：

- 一、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 二、门、急诊病历卡(含首诊病历)、检查报告；
- 三、医疗费原始收据；
- 四、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伤害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除有关法律、法规不允许外，本公司将保留进行医学鉴定的权利，其费用将由本公司承担。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的处理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对于分期交付保险费、保险期间届满续保或保证续保期间届满重新投保的，本公司将在收到通知后，自下期保险费应交日起按照变更后的职业或者工种对应之费率收取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不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释义十六】。**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本公司，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在本公司拒保范围内，自其职业或工种实际发生变更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不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第十一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由投保人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投保人身份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的当日24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第十二条 未还款项

本公司如需给付各项利益、退还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若投保人有欠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或其他未还款项的，本公司有权在扣除前述欠款后给付。

第十三条 附加合同终止

本附加合同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 一、主合同终止或减额交清；
- 二、被保险人六十五周岁【释义十七】的**保险合同周年日【释义十八】**；
- 三、本附加合同解除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投保人解除主合同，或主合同减额交清，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第十四条 释义

- 一、本公司：指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二、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 三、医生**：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四、医院**：指经国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上述医院的特需部（指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联合医院等医疗机构或服务）以及作为诊所、康复、联合病房、家庭病床、护理、休养或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
- 五、基本医疗保险**：指包括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由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 六、公费医疗**：指公费医疗制度是国家为保障国家工作人员身体健康而实行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国家通过卫生健康部门向享受人员提供制度规定范围内的免费医疗。
- 七、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八、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九、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十、无有效行驶证**：指发生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 1、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 2、机动车未依法进行登记或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
- 3、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十一、潜水：指以辅助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十二、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的运动。
- 十三、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十四、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十五、特技表演：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 十六、现金价值：根据精算原理，按照未经过净保费方法计算的我们应退还的金额。现金价值=当期保险费×(1-m/n)×(1-35%)，其中，m为当期保险费所在交费期间已经过的天数，n为当期保险费所在交费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 十七、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
- 十八、保险合同周年日：指自保险单上注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起的周年日期。如保险合同生效日为2月29日，在非闰年时其保险合同周年日为2月28日。